

，若不幸發生意外易造成難以彌補的傷害。

二、賃居服務實施計畫於 99 年通過，實施細則中要求房東配合派出所進行安全認證，由各校將通過認證的房屋資訊刊登於學校網站並同時會派檢查人員到府訪視，然而校方既無權強制房東進行認證，只能積極鼓勵，加上實施安檢需要額外花費導致房東傾向逃避，校方即使想監控也苦無施力點。

三、100 年 3 月東華大學校外違建學生宿舍發生火災，造成難以挽回的寶貴生命損失，當時賃居服務實施計畫雖早有推動，然執行率僅兩成，成效不彰。事隔一年，教育部宜再進一步公布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之成效並行檢討。

(四十四) 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教師不願擔任行政職務之問題日漸嚴重，學校權宜以新進教師充任主任、組長，然因替換頻繁而影響校務推展。教育部現階段完成「導師費調高」及「授課節數降低」之規劃乃為因應國中小教師所得課稅，思欲積極提升教育品質，惟後續應一併調高兼任行政職務津貼，以延攬優質學校行政人才，避免兼任行政教師回任導師，衝擊學校行政效能。建請爰特建請教育部重新考量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校務發展依賴高品質的教學專業團隊與高效能的行政團隊，二大區塊在制度上都應受最大支持。導師費與行政加給之間如何取得合理、平衡的規劃，是全國國中小學應該嚴肅面對的問題。教師不願擔任行政職務的問題日漸嚴重，學校多數以新進教師擔任主任、組長職務，一、二年後更替新進教師，替換頻繁，淺碟經驗，不利經驗傳承，影響校務推展至鉅。
- 二、因應國中小教師課稅，今年起全國國中、小學導師費將由目前的 2,000 元調高為 3,000 元，然本次政策調整沒有考慮到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加上教師授課節數再調降，今年五、六月間，學校將面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辭職潮。
- 三、從《導師與教師兼組長行政津貼調整對照表》中發現，近年導師津貼大幅度調整，自民國 77 年 800 元至民國 101 年調為 3,000 元，增加 2,200 元，調幅為 375%，行政津貼之資淺組長由民國 77 年 2,500 元，到民國 101 年調為 3,630 元，增加 1,130 元，調幅為 145%。從數據中顯示，此波調漲的教師課稅配套措施，可能造成兼任行政教師的大幅波動，教育部應重新考量調整兼任行政教師專業加給，以避免此波調漲教師課稅的措施造成兼任行政教師人力波動。

《導師與教師兼組長行政津貼調整對照表》

	導師津貼	教 師 兼 組 長 行 政 津 貼		
民國 77 年	800 元	2,500 元		
民國 78 年	1,000 元			
民國 82 年	2,000 元			
民國 100 年	2,000 元	3,630 元	4,090 元	4,990 元
民國 101 年	3,000 元	3,630 元 (5 年內)	4,090 元 (6~7 年)	5,140 元 (8 年以上)

引自《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四十五) 本院魏委員明谷，質疑台灣電力公司斥資 197 億興建彰林等變電所及彰投高壓電塔，而彰化縣 100 年的用電量只占全台灣 4.88%，彰化縣的用電量比例不高但卻斥鉅資興建彰投高壓電塔，此舉顯然嚴重浪費公帑。不僅如此，台電又管理脫序浪費民脂民膏，將#16 與#17 號電塔蓋在彰化活斷層帶上，接著又要商轉 3,000MVA 彰林變電所，罔顧當地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調高電費已啟動家家戶戶省電動作，至少可省電 15%以上，而且彰化目前沒有大型開發，國光石化已停擺、中科四期已朝低耗電轉型，今彰化還剩裝置容量 1,178MVA，彰化的尖峰負載也才 1,649MVA，所以彰化根本不缺電，為何台電還要商轉 3,000MVA 彰林發電廠及彰投高壓電塔通電？拿納稅人的錢亂花，無異浪費公帑。
- 二、民眾擔心電磁波為 2B 致癌物，今「彰林—南投 345KV 超高壓輸電線路」的商轉將提高致癌風險，此線路兩旁 100 公尺以內的住戶超過 100 戶，300 公尺以內的 15 歲以下小孩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超過 1,500 位，經常在線下及附近工作的農民有數千人，另外也有多所學校、安養中心在附近。民眾擔心暴露於電磁波影響下可能得白血病、腦瘤及失智症等病症的徒增民眾健康風險。

(四十六) 本院姚委員文智，針對今年三月海軍陸戰隊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神弓操演」實彈射擊檜樹防空飛彈，一枚檜樹飛彈在發射後出現偏離轉頭的異常現象，並在九鵬基地演訓場管制區內上空自毀爆炸，飛彈碎片造成民眾損失乙事，特向行政